**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漳州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漳州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漳政办〔2017〕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漳州、常山、古雷开发区管委会，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漳州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漳政办〔2016〕290号），因工作需要，决定从即日起启用“漳州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印章壹枚。  
　　附：印模（略）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bd5d0c59ce9c9515746b1a4047702a0b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bd5d0c59ce9c9515746b1a4047702a0bbdfb.html" \t "_blank)